

宁县长庆桥镇中心小学

宁县长庆桥镇中心小学 关于 2024 年农村营养膳食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长庆桥镇中心小学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和需要实施素质教育，为其参与社会生活，继续接受教育，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宁县教育局，内设党建室、内设办公室、教导处、园务处。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2022 年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下发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 号),《办法》重新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涉及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该项目为国家计划地区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主要为我校 315 名学生提供营养早餐。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和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教财〔2012〕2号)规定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4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号)规定：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天4元提高至5元，国家试点地区所需资金继续由中央财政承担。2022年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下发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办法》重新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涉及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教育部等十五部门2012年5月23日颁布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同时废止。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享受营养餐，2024年度预计受益学生为315人，按5元/生/天、全年200天补助标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完成后，全面提高了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加快了农村教育发展。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2024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初根据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人数按照5元/生/天标准及时下拨资金。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该项目资金分春秋学期两次提前下达，年度下达资金20.91万元，以保障学生营养餐正常供应。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该项目预期主要为改善学生健康体质，提高师生满意率。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强化资金管理措施，构筑多层监管防线，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有序进行。一是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二是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不存在以现金的形式发给学生个人或家长的现象。三是建立审计制度，每年定期不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营养餐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0.91 万元，总投入 20.91 万元，资金到位 20.91 万元，实际使用 20.91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1.99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满分 20 分，完成了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实施的标准核定和目标制定，自评得分 17.99 分，主要是项目立项合

理，控制在预算之内。

2.产出指标方面：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36.01 分。其中：(1)数量指标 13.33 分，得分 12 分，得分的原因是每学期按时足额下达指标，我校继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315 学生受益；(2)质量指标 13.33 分，得分 12 分，得分的原因是营养餐惠及到乡村每个学生，食品卫生安全达标率 100%；(3)时效指标 13.34 分，得分 12.01 分，主要是配餐及时率达到 100%，保证了食堂食材质量。扣分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支付不够及时。

3.效益指标方面：满分 20 分，完成了学生学习积极性的调动，提高了学生生活水平目标。得分 17.99 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满分 10 分，完成了师生满意度调查，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学生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学生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助力学生全面发展。

四、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支出进度较为缓慢，存在跨年支付问题；二是报账审批较为缓慢；三是管理措施有待进一步优化。

五、有关建议。

一是希望在深入开展绩效评价的同时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资金投入等指标，真正发挥结果运用导向作用；二是希望加强资金支付进度，争取按时有效将资金拨付到位。

附件：2004 年绩效项目自评表

宁县长庆桥镇中心小学

2025 年 3 月 1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长庆桥镇中心小学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9128.58		209128.58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9128.58		209128.58		-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合理利用资金;2、加强资金的有效利用。				已完成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每人每天5元.	5元/天	100%-80% (含)	20		100%	17.9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全员	100%-80% (含)	13.33		100%	12	
		质量指标	保障农村营养餐改善计划工作顺利开 展	保障	100%-80% (含)	13.33		100%	12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100%-80% (含)	13.34		100%	12.0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有效调动该 工作积极性	100%-80% (含)	6.67		100%	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质量.	提高	100%-80% (含)	6.67		100%	6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促进	100%-80% (含)	6.66		100%	5.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1.99	